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后方可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奕达)持有上市公司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将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此外,姜客宇还持有上市公司 3,349,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本次权益变动后,姜煜峰、姜客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189,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8%,同时,转让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南通奕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的股东姜煜峰、姜客宇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25 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通达动力")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魏强父子与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的通知,天津鑫达与南通奕达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如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与南通奕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鑫达将其持有的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转让给南通奕达。

同时,天津鑫达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鑫达仍持有上市公司 24,13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

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完成,南通奕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煜峰、姜客宇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天津鑫达

企业名称: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万柳树大街 56 号(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C1-303 号房屋)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5M7M19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南通奕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客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222 室(SCJD)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7EDEAN3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煜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69******5X;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四安镇文卫路 ******。

姜煜峰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通州市兴仁纺织厂技术员;1993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通州市仪器设备厂技术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厂长;1996 年 4 月 2008 年 6 月,担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客宇,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92******17;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河名邸 ******。

姜客宇先生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股份转让

(1)甲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 24,13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11.61 元的价格,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2,400 元(叁亿零贰仟肆佰圆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3)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过户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卖方应缴税费由甲方自行申报。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事项

1、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150,000,000 元(壹亿伍仟万圆整)。

(2)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100,002,400 元(壹亿零贰仟肆佰圆整)。

(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9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50,000,000 元(伍仟万圆整)。

2、交割事项的办理:

(1)自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当日或次日,甲方应将上市公司公章、证照等乙方认为必要的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人士保管(具体以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书面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按照过往惯例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转增股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等议案,并确保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五)上市公司的治理

1、双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且应当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合法合规及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督促甲方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快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2、维护乙方控股股东地位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不得谋求与乙方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同意采取下述措施以维护乙方的控股股东地位:

(1)甲方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甲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乙方比甲方持有股份数量少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之时,除非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且甲方应确保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违反前述约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视为自动放弃。

(3)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限制

甲方放弃表决权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于上市公司选举董事时,在甲方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提案股东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最多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该等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则由股东大会选举之后方可当选。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一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深交所合规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等事宜,导致相关手续延迟 5 个工作日以上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 1.5 亿元(壹亿伍仟万圆整)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计算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计算并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无义务支付相关价款,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5、标的股份的过户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乙方在过户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甲方无义务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

五、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鑫达,实际控制人为魏少军、魏强父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通奕达将直接持有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同时,天津鑫达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天津鑫达仍持有上市公司 24,13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南通奕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的股东姜煜峰、姜客宇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受限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鑫达持有上市公司 49,97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7%,其中 16,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已设定质押。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受让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受让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受让方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受让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受让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详见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应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受让方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受让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受让方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天津鑫达变更为南通奕达,实际控制人由魏少军、魏强变更为姜煜峰、姜客宇。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0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索菲亚"),决定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进行增资,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即索菲亚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置业分别从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增资至为 70,000 万元,由深圳索菲亚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

(二)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主体具体情况

(一)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	7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70,000	100%

2、索菲亚发展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21	40,004.92
负债总额	10.05	10.00
净资产	5,000.16	39,994.92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16	-5.24

(二)名称: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15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0%	7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70,000	100%

2、广州置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74	128,588.28
负债总额	0.19	89,207.65
净资产	5,000.56	39,380.63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56	-619.9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广州置业执行的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项目融资需要,公司对外公司索菲亚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置业进行增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448,74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343,702,261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76.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87,253,521	19.54%	6.26%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3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友阿控股	是	32,437,600	7.27%	2.33%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4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9, 691,121	26.81%	8.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24,011,140	343,702,261	76.99%	24.65%	0	0%	32,746,479	31.87%
合计	446,448,740	32.02%	224,011,140	343,702,261	76.99%	24.65%	0	0%	32,746,479	31.87%

注 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 32,746,479 股被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96,493.85	2,210,128.46
负债总额(万元)	1,499,226.38	1,439,069.2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0,780.98	252,377.13
净利润(万元)	-6,658.93	-4,3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468.29	26,607.35
资产负债率	68.26%	65.11%
流动比率	1.03	0.95
速动比率	0.28	0.3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42%	2.52%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 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单体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82,0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67,802.99 万元。

3.2 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①招商银行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招商银行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②民生银行 2,000 万元到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友阿控股经与民生银行协商拟将上述贷款展期,目前正在等待总行批准;

③广发银行宜布原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 9,0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6,479 股,目前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友阿控股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数量累计为 343,702,2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9%,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4.65%,质押到期日均为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67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60%)。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2022 年 3 月 24 日,邓志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期间内,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三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邓志毅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喜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李勇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和李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邓志毅	A 股	1,016,400	1.00%
刘喜旺	A 股	0	0.00%
李勇	A 股	0	0.00%
合 计		1,016,4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19,822,597	19.51%	18,806,197	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399	4.17%	3,216,999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9,198	15.34%	15,589,198	15.34%
刘喜旺	合计持有股份	7,371,248	7.25%	7,371,248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362	1.02%	1,041,36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886	6.23%	6,329,886	6.23%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7,683,848	7.56%	7,683,848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962	1.89%	1,920,962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2,886	5.67%	5,762,886	5.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877,693	34.33%	33,861,293	3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5,723	7.08%	6,179,323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1,970	27.24%	27,681,970	27.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7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60%)。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3 月 24 日,邓志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期间内,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 (4)上述邓志毅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时间均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邓志毅	不超过 2,632,000 股	101,500	0.10%	集中竞价	2022.03.21	22.3501
		80,500	0.08%	集中竞价	2022.03.22	21.8363
		781,000	0.77%	大宗交易	2022.03.23	20.8800
		1,016,400	1.00%	大宗交易	2022.03.24	20.8800
	小计	1,979,400	1.95%	/	/	/
刘喜旺	不超过 1,068,700 股	834,000	0.82%	集中竞价	2022.03.22	21.5885
		234,600	0.23%	大宗交易	2022.03.23	20.8800
	小计	1,068,600	1.05%	/	/	/
李勇	不超过 972,900 股	0	0.00%	/	/	/
	小计	0	0.00%	/	/	/
合计	不超过 4,673,600 股	3,048,000	3.00%	/	/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785,597	20.46%	18,806,197	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6,399	5.11%	3,216,999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9,198	15.34%	15,589,198	15.34%
刘喜旺	合计持有股份	8,439,848	8.31%	7,371,248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962	2.08%	1,041,36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886	6.23%	6,329,886	6.23%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7,683,848	7.56%	7,683,848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962	1.89%	1,920,962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2,886	5.67%	5,762,886	5.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909,293	36.33%	33,861,293	3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7,323	9.08%	6,179,323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1,970	27.24%	27,681,970	27.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减持是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1,2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荣成